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49,8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合同工期：设计开工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15 天；竣工开工日期：设计开工后 3 个月；竣工日期：施工开工后 11 个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与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现将本次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描述

工程名称：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陕西省韩城市

工程内容：一期 5000 吨/年三元正极材料装置，及其配套辅助生产单元、公用工程、服务性设施。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笪村煤化工业区内中汇煤化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高彦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以及相关原材料、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分析检测及其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范围

(1) 总承包工作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的组织、管理、技术服务到机械竣工；

(2) 从机械竣工到交工验收承包人提供保镖服务和质保服务，并参加竣工验收；

(3) 合同附件规定的总承包工作范围。

2、合同工期

(1)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15 天；

(2)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设计开工后 3 个月；

(3)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施工开工后 11 个月。

3、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工程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经生产考核，性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2) 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标准规范要求；

(3)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4、合同价款：人民币肆亿玖仟捌佰万元整(¥49,800 万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 1,200 万元；设备、材料定制采购费：人民币 30,128 万元；建筑安装施工费为：人民币 13,150 万元；其他费用（含项目管理费）为：人民币 5,322 万元。

5、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韩城市

6、合同生效条件：

- (1) 双方签字盖章；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随着合同执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二）该合同的履行将为公司开展锂电池材料生产线的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积累丰富的建设和运营经验，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三）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